

证券代码：831240

证券简称：祺景光电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688 弄 33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新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已按照公司章程进行了提前通知，整个会议进行期间，亦维持有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是按本公司章程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所允许和指定的形式进行。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6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无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一并予以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2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46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俊哲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除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导致公司未能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祺景（上海）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